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3)苏0509破115号

2023年6月16日，本院根据苏州灿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志隆建筑工程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志隆建筑工程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志隆建筑工程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于2023年7月24日前向志隆建筑工程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昆山市伟业路18号现代广场A座18F，收件人：王吉，联系电话：15335253686）申报债权。逾期申报者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8月1日10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三楼第十二法庭（吴江区高新路788号）召开。志隆建筑工程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志隆建筑工程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志隆建筑工程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志隆建筑工程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，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